

景德镇市财政局

分类：B类

签发：肖建中

景财办复字〔2020〕3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第70号提案的答复

冯林等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快城区老旧小区电梯安装进度的建议》（第70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们对我市中心城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关心和关注。如您们所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是民生工程，也是民心工程。长期以来，市委、市政府对我市民生民心工程高度重视，市政府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城区老旧小区电梯安装调度会议，市政府2019年就已经启动了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相关工作，珠山区、昌江区分别将梨树园南苑紫荆花苑、4321厂宿舍等2个小区作为加装电梯试点。今年8月市政府出台了《景德镇市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景府办明

〔2020〕40号），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给予财政奖励补助政策进行了明确，中心城区奖励补助标准20万元/台，奖励补助资金由市本级和区财政按6:4的比例分摊。

目前我市财政紧紧围绕“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目标，持续加大对民生工程投入，不仅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保持一定增长，还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老旧小区改造是关乎老百姓切身利益的大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中都有明确的表述，老旧小区改造是需要自下而上开展的工作，老百姓要有改造意愿是根本。老旧小区改造主要分为三类，也就是基础类、完善类和提升类，完善类是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需要的改造内容，有些是要求加装电梯。楼层越高的住户对加装电梯的意愿越强烈，但是在需求相对不迫切的一层或者二层的住户看来，电梯占用了公共空间，其利益或多或少遭受了损害，导致电梯加装工作推进缓慢。市住建部门对加装电梯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方案，尽量兼顾各层居民的合理诉求，尽可能通过精心的个性化设计，达到利益最大化、影响最小化，但关键要依靠居民邻里协商参与，达成一致。市住建为此做了大量协调工作，但收效不甚理想，民调支持率均不到40%。

下一步我们将在逐步做大财政蛋糕的同时，积极与市住建部门配合，适度增加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投入，并就委员们提出的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的改造，提取物业维修资金用于增设电梯的维护和保养等做法加强调查研究，争取把城区老旧小区电梯安装这一公共民生事业办成群众满意的工程。

附件：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熊雄 13307983860 邮政编码：333000